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 太重

公告编号：2026-007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掉期、货币及利率互换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0.00万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u>	
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操作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 特别风险提示

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目的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以欧元、美元结算。受国内外环境综合因素影响，欧元、

美元汇率波动明显。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秉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挑选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且要求衍生产品与业务的背景、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1. 额度及有效期：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后 12 个月内循环操作。

2. 业务期限：单一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资产期限。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中投入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种：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掉期、货币及利率互换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 交易场所：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业务为场外交易，交易对手为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

3. 公司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和外汇借款，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相关外汇资金衍生品交易将主要采用银行授信的方式进行操作，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 二、 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三、 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影响，当到期时汇率、利率与预期存在偏差时，存在丧失机会收益的风险。

2. 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 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秉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且仅限用于进行公司进出口业务、海外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外汇操作。

2. 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进行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3. 公司与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业务，财务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4. 公司进行金融衍生产品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和实际业务敞口情况，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货币衍生品业务与公司贸易业务的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开展的外汇资金交易，其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资金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此公告。

附：《太原重工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